

南投縣仁愛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，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南投縣仁愛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行動載具之定義：

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管理規範：

1. 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於校園內一律關機，放學出校門後即可使用行動載具與家長聯絡，非必要請儘量不要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到校，以免造成不必要困擾。

2. 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且遵守下列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將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保持無聲狀態。

（二）上課時間不接聽。

（三）注意使用禮儀，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具照相、錄音與錄影等功能者，需尊重他人隱私。

(四) 不得任意拍攝或上傳散播檔案，以免觸犯相關法律條文；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。

3. 學生應妥善保管自己財物，如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遺失須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
4. 不得於學校進行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充電。

5.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6.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五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
六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、修正時亦同。